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型设备 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度实验试剂、耗材及小型设备定点供应商遴选项目”（ZTXY-2018-F281137）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采购人电话：010-83950009

二、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人：蒋萧悦、王师安

电话：010-51909075

传真：010-51909075

三、采购用途：教学科研

四、入围供应商家数：入围家数不限，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均可入围。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六、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北京时间)。

八、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九、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十、投标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下午9:00—10:00（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下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二、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首都医科大学学术交流服务中心二层多功能厅。

十三、评标方法：合格制。

十四、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